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8號

上訴人 陳誌強

即原告 6樓

被上訴人 宏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游金福

被上訴人 吳志峯

即被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瑕疵擔保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後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